

南华县民政局文件

南民发〔2021〕10号

南华县民政局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55号议案的答复

何开伟、彭琼英、杨莉芹、李文智、罗华芬、王宗富、刘剑平、肖明和、李菊兰、何桂森、陆琼芬代表：

您们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解决龙川镇灵官社区建盖办公楼缺口资金的议案》，县人民政府交由县民政局办理。县民政局高度重视，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股室对你们提出的议案进行办理，经局班子研究决定，答复如下：

加强社区活动场所建设，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。灵官社区2018年4月实施社区活动场所建设项目，新建三层楼房一栋，建筑面积650平方米，总投资140万元，2020年投入

使用。建盖办公楼缺口资金 42 万元，附属工程未实施，需要建设资金 50 万元，合计缺口资金 92 万元。因我县财政较为困难，县级财政无法解决。鉴于灵官社区实际情况，民政局将积极上报州民政局，尽力争取上级民政部门给予帮助解决。

感谢你们对民政事业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段洪俊 0878—7211276）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南华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
